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招标编号: FW202400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通职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B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B标段:

1. 满足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进入查询自行打印), 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查询截图。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1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 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无食品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具备开展高校食堂7S、5C等现场管理体系的能力和整套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年检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人承诺如本次中标, 合同到期按照要求及时撤场,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6 00:00到2024-08-04 00:00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4 0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5 09:0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海外联谊大厦21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职业大学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5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FW20240017
- 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 项目类型：服务
- 所属行业：餐饮业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年7月10日，合同一年一签。

在合同经营期间，中标人服从学校管理，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师生满意，经考核测评综合满意度达到80%以上（含80%）且合同期内被校方因负面而约谈少于3次的，经学校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如违反《南通职业大学食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查询截图。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被授

权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1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无食品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具备开展高校食堂7S、5C等现场管理体系的能力和整套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年检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人承诺如本次中标，合同到期按照要求及时撤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8月04日。

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职业大学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海外联谊大厦21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代表在南通市崇川区海外联谊大厦2106室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5. 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职业大学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89号

联系人：徐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13962958530 1351520733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室

经办人联系方式：王先生139062721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通职业大学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职业大学
地 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89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13962958530
电 子 邮 件： 1433882033@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室
联 系 人： 王跃军
电 话： 13906272111
电 子 邮 件： jszrnt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跃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职业大学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FW20240017
- 项目名称: 南通职业大学海门校区学生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 项目类型: 服务
- 所属行业: 餐饮业
-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年7月10日,合同一年一签。

在合同经营期间,中标人服从学校管理,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师生满意,经考核测评综合满意度达到80%以上(含80%)且合同期内被校方因负面而约谈少于3次的,经学校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如违反《南通职业大学食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查询截图。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以来，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无食品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具备开展高校食堂 7S、5C 等现场管理体系的能力和整套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年检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人承诺如本次中标，合同到期按照要求及时撤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4 日。

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职业大学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海外联谊大厦 2106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代表在南通市崇川区海外联谊大厦 2106 室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5. 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职业大学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89 号

联系人：徐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13962958530 1351520733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9 号楼 1004 室

经办人联系方式：王先生 13906272111

